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我们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李德宝

裴 正

2022年 12月 9日